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增持计划: 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, 公司控股股东胡荣达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(2021年2月23日)起12个月内, 以自有资金1~3亿元人民币增持三美股份A股股票, 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。
-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: 截至2021年9月3日, 控股股东胡荣达累计增持金额10,011.11万元, 累计增持5,684,819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0.93%,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计划, 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, 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 未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,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荣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淇翔、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1.90%增至62.83%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三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4)。2021年9月6日, 公司收到股股东胡荣达先生《关于增持三美股份股票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》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控股股东胡荣达。

2、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，控股股东胡荣达持有公司 225,229,1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89%。另外，其一致行动人胡淇翔持有公司 103,738,2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99%；一致行动人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,937,2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2%。上述一致行动人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 377,904,6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90%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。

2、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 A 股股份。

3、拟增持金额：1~3 亿元人民币。

4、增持价格：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，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结合二级市场股票实际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实施期限：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6、资金安排：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21 年 6 月 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：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，控股股东胡荣达累计增持金额 5,058.17 万元，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%，累计增持 3,007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。增持后，控股股东胡荣达持有公司 228,236,7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39%。另外，一致行动人胡淇翔、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 380,912,3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40%。

2021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：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，控股股东胡荣达累计增持 4,117,9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7%，累计增持金额 6,964.43 万元（含佣金

等交易费用)。增持后,控股股东胡荣达持有公司 229,347,09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57%。另外,一致行动人胡淇翔、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,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 382,022,61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58%。

2021 年 8 月 24 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过半暨实施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46):截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,控股股东胡荣达累计增持三美股份 A 股股票 5,681,81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3%,累计增持金额 10,002.64 万元(含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增持后,控股股东胡荣达持有公司 230,910,95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82%。另外,一致行动人胡淇翔、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,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 383,586,47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83%。

四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,控股股东胡荣达累计增持金额 10,011.11 万元(含佣金等交易费用),累计增持三美股份 A 股股票 5,684,81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3%,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,控股股东胡荣达持有公司 230,913,95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83%。另外,一致行动人胡淇翔、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,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 383,589,47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83%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计划,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,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未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六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本次增持情况出具核查意见:胡荣达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;胡荣达实施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《上市公司

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7日